中环罚字〔2021〕007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宇昊灯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正阳

住 所：中山市横栏镇贴边村茂辉工业区益辉三路2号第二幢一楼之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PN9E9D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宇昊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五金灯饰加工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你公司已于2019年8月将该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从事灯饰配件加工生产。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拍照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8日对你公司经理孙正权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房屋租赁合同》

我局已于2020年12月1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0〕097号）、《送达回证》、你公司致我局的《听证申请书》及《中山市宇昊灯饰有限公司、孙正阳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19〕2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类”第七条第1款第（2）项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三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